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諮詢類別(請勾選) | □實務教學研究計畫□產學合作計畫□專利計畫□教學實務課程規劃研究計畫□課程教材研發計畫□其他(具體提升教學實務之研究計畫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案件名稱 |  |
| 諮詢內容(請對應申請類別請勾選) | （1）實務研究構想期：□計畫書撰寫 □樣本數設定 □抽樣方法的選定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2）實務研究回收期：□資料輸入格式 □資料轉換與編碼 □資料查核與偵錯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3）實務研究執行期：□統計方法之選用 □執行軟體操作（□SPSS □SAS □LISREL □其他 ）□解讀報表 □製表與作圖之諮詢。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4）實務論文發表期：□資料分析撰寫建議 □統計結果撰寫建議 □排版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5）其他(未列於上述類別)：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經費申請 | **申請額度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**每位教師年度補助，以一萬元為上限。**)備註：諮詢費對象，每人每次以1,000元至2,500元為原則。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 通識中心主任(通識科教師會簽) |  |
| 研發處審核 | □符合補助條件，補助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本年度第 次申請。□不予補助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總務處事務組 |  | 總務處 |  |
| 會計室會簽 |  | 秘書室會簽 |  | 校長核定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本表併同預期成果概述提出申請。

2.獲補助之案件，請於當年度**10月31日前**擬妥簽呈，檢附收據併同專家諮詢紀錄表，辦理核銷。

3.獲補助之案件，應於結案後2年內，提出或參加相關類別之計畫案、競賽或研發成果發表。

|  |
| --- |
|  **預期成果概述**內容應涵蓋諮詢目的、諮詢內容說明、預計諮詢專家學者、預期諮詢完成時間及後續成效(至少500字) |
| 一、諮詢目的：二、諮詢內容說明：(請對應申請表之諮詢類別及諮詢勾選內容)三、諮詢專家學者簡介：(姓名、專家背景、與諮詢主題於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之輔助…等)四、預期諮詢專家次數及完成時間： |
| 預期成效勾選及說明 | 說明：獲補助之案件，應於結案後兩年內，提出或參加相關類別之計畫案、競賽或成果發表。□申請計畫案：(例：預計申請114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並於113年10月提出申請) □參加競賽：(例：預計申請教育部113年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，並於112年3月提出申請)□論文發表：(例：預計114年1月投稿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第四卷第一期)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  |

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展延。